

天達律師事務所
EAST ASSOCIATES LAW FIRM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大廈寫字樓2座19層，郵編：100004
19th/F, Landmark Tower 2,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電話 Tel: (86-10) 65906639 傳真 FAX: (86-10) 65906650/6651 <http://www.ealawfirm.com>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
補充法律意見書（十）

北京市天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的委託，擔任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發行上市”）特聘專項法律顧問。

本所現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對慈銘健康體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舉報信有關問題進行核實的函》（發行監管函[2012]381號）的要求，對相關事實進行核查並出具補充法律意見如下：

請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核查說明舉報人反映的以下事項是否屬實：（1）慈銘生物系發行人的前身，招股說明書（預披露稿）隱瞞了公司發展歷史沿革、業務和資金來源的真實過程；（2）在未經李剛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將其持有慈銘生物10%的股權轉讓給韓小紅。其於2011年5月以“股權轉讓糾紛”和“公司決議撤銷糾紛”為案由在朝陽區人民法院分別向韓曉紅和胡波提出訴訟，法院已立案。如果屬實，請保薦機構、發行人律師就上述情況是否構成其本次發行上市的障礙出具明確意見。

回復：

一、慈銘生物系發行人的前身，招股說明書（預披露稿）隱瞞了公司發展歷史沿革、業務和資金來源的真實過程

經查閱慈銘生物工商登記檔案，慈銘生物設立及股權變更情況如下：

1999年9月21日，胡波、李剛毅、于靜共同出資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陽分局注冊成立北京慈濟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慈銘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銘生物”），公司注冊資本為50萬元。北京瑞文成聯合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京瑞联验字(1999)第 199 号《开业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慈铭生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波	40.00	80%
2	李刚毅	5.00	10%
3	于静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慈铭生物成立时的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修理医疗器械；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为北京慈济门诊部、慈济亚运村公司、慈济积水潭公司、慈济世纪城公司独立运作四家门诊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慈铭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非为发行人前身，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准则如实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和资金来源等相关情况。

二、在未经李刚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持有慈铭生物 10%的股权转让给韩小红。其于 2011 年 5 月以“股权转让纠纷”和“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为案由在朝阳区人民法院分别向韩晓红和胡波提出诉讼，法院已立案。如果属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一）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30 日，慈铭生物股东会做出《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刚毅将其持有的慈铭生物 10%的股权转让给韩小红，于静将其持有的慈铭生物 5%的股权转让给韩小红、将其持有的慈铭生物 5%的股权转让给庄宇茹。2003 年 6 月 3 日，李刚毅与韩小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

刚毅将其持有慈铭生物 10%的股权转让给韩小红。同日，于静与韩小红、庄宇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静将其持有的慈铭生物 5%的股权转让给韩小红、将其持有的慈铭生物 5%的股权转让给庄宇茹。

慈铭生物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慈铭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波	40.00	80%
2	韩小红	7.50	15%
3	庄宇茹	2.50	5%
合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慈铭生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慈铭生物的总资产为 556.77 万元，净资产为-94.56 万元，2011 年度的净利润为-3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股权纠纷

2012 年 5 月 10 日，李刚毅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起诉慈铭生物，请求撤销慈铭生物股东会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做出的《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理由为该决议上的签字及其与韩小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字。

同日，李刚毅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起诉韩小红，请求确认其与韩小红于 2003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理由为该《股权转让协议》上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字。

上述两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慈铭生物出资设立、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程序完备，上述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上述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的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页)



负责人: 李大进

李大进

经办律师: 康健

康健

李绍波

李绍波

2012年7月20日